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叁肆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五圓銀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圓銀年半：價報
 角四元二圓銀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懲治走私條例施行期間着展延一年。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財政部部長 關吉玉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周錦朝、黃仁俊各晉給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郭耀廷早歲致力革命，糾合同志組織臺灣中華會館，策進愛國運動，志切規復，艱難弗辭，抗戰軍興，脫險至閩，轉赴南洋仰光一帶，宣揚抗戰國策，早著勳勳。勝利後返臺從事社會公益事業，譽望翕然。茲聞溘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往績。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段武藩前在河南省致力革命工作有年，自開封淪陷後，轉入敵後，組織人民，捍衛鄉土，艱險弗辭，不幸於三十八年七月在汴東太平岡被捕，死事慘烈，殊深愍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陸軍二級上將華北勤匪總司令傅作義、陸軍中將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馬鴻賓、陸軍少將第八十一軍軍長馬倬靖叛國投匪，均着即分別撤職通緝歸案究辦並免去官位褫奪前授各種勳章獎章。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兼陸軍第八十二軍軍長馬繼援，於蘭州戰役未能繼續作戰，復擅自脫離部隊，以致所部星散，影響戰局，陸軍第十一軍軍長馬敦靜作戰不力，馬步芳、馬繼援均着即撤職，馬敦靜應予免職。此令。

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馬鴻逵，所部擅自撤退，致友軍損失慘重，蘭州戰役增援不力，以致戰局逆轉，該員應負重大責任，着即撤職查辦。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唐生智應予免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兼國際貨幣基金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徐堪呈請辭職，徐堪准免兼職。此令。
 特派關吉玉兼國際貨幣基金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劉鎮中呈請辭職，劉鎮中准予免職。此令。
 廣東省地政局局長郭漢鳴應予撤職。此令。
 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安恩溥、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姜寅清呈請辭職，安恩溥、姜寅清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雲南省政府委員祿國藩、華秀升呈請辭職，祿國藩、華秀升均准予免職。此令。
 兼雲南省政府秘書長朱景暄另有任用，朱景暄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朱景暄兼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天理為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楊茂實、楊適生、楊克誠為雲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張宣澤呈請辭職，張宣澤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陸蔭樞為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崑高、唐詩聖、黎恭成為最高法院推事，陳光照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董公震為監察院會計長。此令。
 考試院呈，為人事室主任張天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審計部駐外協審崔汝惠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防部參謀次長徐祖詒另有任用，徐祖詒應予免職。此令。
 派徐祖詒為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兼參謀長。此令。
 任命吳石為國防部參謀次長。此令。
 派俞大維為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派陳啓天、黃金濤、雷震、余井塘、俞飛鵬、蔣勻田、羅卓英為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袁守謙為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此令。

派劉清凡為華中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外交部常務次長董霖另有任用，董霖應予免職。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任命胡慶育為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駐法蘭西國大使錢泰呈請辭職。錢泰准予免職。此令。
駐捷克斯拉夫國大使梁龍擅離職守。應予撤職。此令。
財政部常務次長楊綿仲呈請辭職。楊綿仲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田雨時為財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考試院呈，為法規委員會秘書劉培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培莘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吳瑩琦為四川省社會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陸軍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林柏森呈請辭職。林柏森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鍾紀為陸軍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此令。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四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 行政院(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院 行政院三十八年九月二日卅八穗二字七六七七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

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唐信芳即唐慎芳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二十八年間化名唐翼之，投充蘇州偽禁烟局局長，在職二年餘，假禁烟為名，販賣烟毒，毒化人民，業經調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茲以該被告在逃，所有吳縣關前巷逆產房屋一所，業經先予查封，交由中央信託局保管，理合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抄同財產目錄，送請鈞院長鑒核，准予轉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三十六年度
偵字第五六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唐信芳 (即唐慎芳) 男 不詳 不詳 漢奸 潛逃 民國二十八年至二十九 蘇州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情罪 證據 備考
唐信芳 (即唐慎芳) 男 不詳 吳縣 巷 幽蘭 化名唐翼之投充蘇州偽禁烟局長 假禁烟為名販賣烟毒毒化人民 蘇州偽禁烟局長 實烟毒毒化人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五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 行政院(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院 行政院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九(卅八)穗二字第七五二二號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張守一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七年充任偽虞報編輯，在職期內，宣傳敵偽文化，業經依法提起公訴在案，其財產經前常熟縣漢奸調查委員會扣押，函送財產目錄到處，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案，除報請轉呈准予查封財產外，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長鑒核，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府，准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被告財產已另行呈奉核准查封在案，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三十六年度
偵字第二三三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張守一 男 不詳 不詳 漢奸 潛逃 二十七年 常熟 本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情罪 證據 備考
張守一 男 不詳 不詳 吳縣 巷 幽蘭 化名唐翼之投充蘇州偽禁烟局長 假禁烟為名販賣烟毒毒化人民 蘇州偽禁烟局長 實烟毒毒化人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六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 行政院(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院 行政院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卅八穗二字第七七六〇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顧振濤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三十年十一月間，投充偽金山縣張張區區長兼自衛團團長，勾結敵寇，逮捕該縣抗戰工作人員施永祥，非刑致死，又以私藏槍械為由，將吳雪堂捕去拷打，勒令交付白米六十石，始予放行，偵查屬實，該被告畏罪潛逃，拘緝未獲，除提起公訴並將查封財產列冊呈報外，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送鈞部鑒核，准予轉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並另據呈報查封財產目錄到部。據此，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並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

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總統指令

穗統(一)字第七〇號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 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卅八穗四字第八〇六一號呈，據財政部呈，為滇區鹽稅暫准比照黔區稅率，改定為每擔四元，折合半開九五元

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三十六年度
偵字第四四二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顧振濤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潛逃 三十年十一月 金山縣張區 本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情罪 證據 備考
顧振濤 男 未詳 金山 張張區 偽金山縣張張區區長兼自衛團團長 逮捕抗戰人員非刑致死及拘捕人民勒索情事

總統指令

穗統(一)字第六六號
三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卅八穗一字第八〇一九號呈，據內政部，以准立法院秘書長函，立法委員方少雲就任官吏，自請辭職，予照准，遺缺請以廣東第三區立法委員候補人陳素遞補到院。查不合，應准照辦。請鑒核備案由。

總統指令

穗統(一)字第六九號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 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卅八穗四字第八〇三五號呈，以本院前頒配合戡亂期間財政措施，曾將鹽稅恢復從價計征，核定計征辦法及稅率公布，施行以來，因各方人士迭請恢復戰前舊制，茲為兼顧法令與事實及財政與民意起見，特再參照前差別稅原則改訂各區稅率，除先予公布施行及咨請立法院追認外，呈請鑒核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財政部部長 徐堪

，包括自衛特捐三元六角在內等情到院。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總統指令

總統(一)字第七二號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卅八國國字第八二五三號呈，為據西南及西北兩軍政長官公署先後呈請設置政務委員會，並擬具各該會組織規程，經先後提出本院第六十七次及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實同各該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財政部部長 徐堪

總統指令

總統(一)字第七二號
三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卅八國一八號呈，為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以甘肅省隴子瑜捐助該省洮沙縣新興鄉王府莊保國民學校操場地，計值金圓券初發行時價兩千元，合舊法幣六十億元，查與捐資興學獎條例規定相符，呈請鑒核到院，經核於例尚屬相符，應准給獎，檢件轉請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志宏樂育」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內政部部长 李漢魂
教育部部長 杭立武

總統指令

總統(一)字第七三號
三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卅八國一五七五號呈，為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以青海省參議會馬議長元海捐贈青海省立貴德初級中學水田碑石，莊院壹處，共折合時價銀幣壹萬零叁百元請予褒揚等情，核與捐資興學獎條例規定相符，檢件轉請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澤沛青表」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內政部部长 李漢魂
教育部部長 杭立武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八穗字第七四二號
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重慶市政府組織規程(續)

第十七條 本市為加強民衆自衛力量，得設民衆自衛司令部，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八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第十九條 各局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訂之。

第二十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審查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佈事項。

五、關於本府庶務出納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六、市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人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六人，簡任(得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

三、秘書八人，其中二人得簡任待遇，餘荐派。

四、科長六人，外事室主任一人，編譯室主任一人，編審三人，視察室主任一人，視察三人，均荐任。

五、科員六〇人，其中六人得荐任，餘委任。

六、辦事員三〇人，委任。

七、雇員十五人。

八、專門委員一〇人，簡派，專員六人，荐派。

秘書長綜理秘書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第二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主計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五人，視察三人，均荐任，專員六人，荐派，科員四〇人，其中四人得荐任，餘委任，辦事員十一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第二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專員三人，荐派，主任科員四人，科員四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八人。

第二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五、主計處處長。

六、人事處處長。

第二十五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三八穗三字第七九二五號
三十八年九月十日

茲將「減少汽車節約汽油辦法」及「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廢止之。此令。

行政院令

卅八穗四字第八〇三五號
三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茲核定鹽稅各區差別稅率，公布之。此令。

鹽稅各區差別稅率

(甲)海鹽

(一)近場每擔二元

(二)本銷每擔四元

(三)外銷每擔八元

(四)漁鹽每擔仍為一元

(乙)井鹽

(一)川康區

(1)自貢場

(子)近場(即舊票鹽銷區)每擔五元

(丑)貴州每擔三元五角

(寅)其他銷區每擔五元六角

(2)隴樂場

(子)近場(即舊票鹽銷區)每擔四元五角

(丑)貴州每擔三元五角

(寅)其他銷區每擔五元

(3)其餘各場一律每擔四元

(二)川北區各場一律每擔四元

(三)雲南區

(1)本銷每擔四元

(2)銷給每擔三元五角

(丙)池鹽

(一)銷陝每擔三元五角

(二)其他銷區每擔五元六角

(丁)土鹽每擔三元

行政院令

卅八渝五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茲制定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繼續辦理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暨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未完成之長期善後事業原由善後事業委員會暨善後事業委員會保管委員會繼續辦理者，改設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統承主管之。

前項所定業務，由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直接向行政院呈報，視其性質，由行政院轉行有關部會審核。

第二條 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業務範圍如左：

(一) 機輪漁撈作業及加工業務。
 (二) 機械農墾業務。
 (三) 農業機械製造業務。
 (四) 鄉村工業示範業務。
 (五) 藥物製造業務。
 (六) 其他運用現有器材及船隻舉辦之機械修理及運輸業務。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承受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贈助之長期善後物資，統籌保管運用及處置。
 (二) 保管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物資變價或餘額所得之款項及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餘款中捐贈之外匯，統籌所屬各長期事業之完成與其收支經費之審核。
 (三) 制定所屬各長期事業之施行方案呈請行政院備案，對所屬資助之事業全權監理，并得因時因地制宜，隨時變更之。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以下列人員充任之：
 (一) 由行政院指派代表五人。
 (二) 由行政院就國內負有社會聲望人士遴聘五人。
 (三) 由行政院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原有人員或聯合國所辦之類似機構所推舉之人員遴選五人。
 (四) (二) (三) 兩項人選，得由本會提名呈請行政院核派，前三項委員名額，得按需要情形依照定額呈請行政院核准比例增減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於必要時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提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表決時須有出席者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遇有技術性質之議案，得由主任委員咨請有關專家或本會各單位事業主管人員業務顧問列席說明或備諮詢。
 第九條 本會為審查有關案件，得由主任委員商請本會委員或有關方面專家組織臨時小組擔任之。
 第十條 本會為推進各地業務，得酌酌情形在國內外有關地區設置直屬辦事處，承本會命令監理各地所屬事業或辦理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暫設主任委員辦公處，置主任一人，並由外籍人員中遴選一員副之，並視所屬各長期事業情形，置業務顧問三人至五人，簡任或聘任待遇，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秘書二人，專員二人至四人，會計主任一人，均聘任待遇，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待遇，並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二條 本會簡任待遇人員暨各事業機構之主管人員，由主任委員遴選呈請行政院派充，聘任待遇及委任待遇人員，由主任委員遴派，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在各長期事業未完成時，所需外籍技術或管理人員之聘雇或解任，得酌酌情形隨時增減之。

第十四條 本會暨所屬機構之行政費用與職工薪餉，均由本會編製概算，呈由行政院核定後在所保管之款項及統籌之經費內支付之。
 第十五條 本會對所屬各單位暨長期事業機構之管理規程與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臺會議示字第二三號 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本會接管熱河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隆化縣警察局局長朱克誠貪污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令諭字第六八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熱河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時逾數月，未准函復，亦未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現熱河省業已失守，被付懲戒人又復去向不明，顯屬無法送達，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臺會議示字第二四號 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本會受理行政院函請審議北平市教育局長王季高及統計長蕭振凱擅離職守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令以議字第三十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北平市政府轉交遵照去後，時逾數月，未准函復，亦未據各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現北平業已失守，而各該被付懲戒人又復去向不明，顯屬無法送達，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臺會議示字第二五號 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本會受理司法部函請審議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朱國瓊違法失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令以議字第三十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四川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已調任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等由，復經檢同原卷，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轉函上海地方法院轉交在案，時逾數月，未准函復，亦未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現上海已失守，顯屬無法送達，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

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臺會議示字第二六號 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本會受理司法部函請審議甘肅山丹縣司法處兼代所監長馬國璽疏脫人犯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令諭字第六九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甘肅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卷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臺會議示字第二七號 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貴州貨物稅局蒙自分局駐廠稅務員李雲程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令諭字第六九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卷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臺會議示字第二八號 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江蘇區國稅管理局銅山分局練習稅務員張占鳳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令諭字第六四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卷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臺會議示字第二九號 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最高法院推事孫善才疏忽失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令諭字第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最高法院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卷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